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劉淑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謝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
同）31,2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
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
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亭嘉